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18-098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）。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对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理由进行如下补充：

考虑到近期股票市场股价波动较大，为了股权质押的安全，降低股价对股权质押的影响，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，孙清焕先生归还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融资负债。依据海通证券相关业务规定，部分提前还款需采用部分提前购回方式进行交易。本次孙清焕先生总计提前偿还人民币6000万元，解除1股质押股份，剩余质押股份状态不做改变。

孙清焕先生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、冻结、拍卖等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